

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文件

湘外经院教字〔2024〕3号

关于张双莲毕业论文（设计） 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决定

各二级单位：

我校商学院 2020 级工商管理专业毕业生张双莲（学号：222040319）在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开题报告阶段涉嫌请人代写，其指导教师石琰（工号：3000010490）涉嫌没有按时下达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任务书。经商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调查核实并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确认，张双莲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开题报告请人代写行为属实，其指导教师石琰没有按学校要求时间节点下达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任务书行为属实。

根据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作假行

为或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（修订）》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学生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《湖南涉外经济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等文件，责令商学院对该生进行批评教育，给予该生记过处分（处分期 2024 年 1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4 日），责令该生重新选题、重新撰写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开题报告，责令商学院对该生指导教师石琰进行诫勉谈话批评教育。

各二级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学术诚信教育，广大师生要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学术规范，坚守学术诚信，维护学术尊严，坚决摒弃学术不端行为，努力成为优良学术道德的践行者和良好学术风气的维护者。

湖南涉外经济学院

2024 年 1 月 17 日